

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淮阴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2025〕112号。
4. 资金来源：区级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235114.10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柒分（¥37440.87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秀丽（苏23213130699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投标文件；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5、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现场现状提供, 承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 自行考虑施工场地道路, 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  
满足要求等,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勇;

身份证号: /;

职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3)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 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工地现目前状况发包人现场提供, 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 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所需的场地整理工作, 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或按发包人代表指令执行;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

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与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但所有费用皆有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与相关单位开展交底工作,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一旦造成管线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1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检验及测验报告等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版三套,光盘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60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版及光盘,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若发生双方

协商处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工程例会时提供周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水利、交通、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办理以上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办理以上相关手续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与相关单位开展交底工作，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一旦造成管线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施工场地垃圾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工程报价内。报价内没有明确反映此项费用的，发包人将默认其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监理、设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其他未述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11)施工排水、降水、基坑支护、便道及沟槽开挖的防护等费用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均不作调整。施工中因地下水位、施工排水等引起的各项处理措施不再签证。

(12)为配合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承包人需考虑采用不低于 1.8 米的夹层彩钢板进行临时围挡并采用绿篱覆盖，外立面用 80 厘米的铜字宣传标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予另行增加。

(13)排水工程在竣工验收前要进行视频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影像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予另行增加。

(14)环保部门要求实施裸土覆盖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增加。

(15)施工期间所用的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秀丽;

身份证号: 320882198604107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131306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5)1011085;

联系电话: 15751338698;

电子邮箱: 374384651@qq.com;

通信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二区 1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承包人的授权,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管理,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变更及进度协调等工作。除非有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无权对涉及合同修改、变更及履行的重大事项擅自作出决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2 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 8 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支付的养老保险证明,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 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如项目经理每月累计出勤不足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 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从速替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提前提前一天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管理人员, 并经发包人批准的, 承包人可以更换,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交纳每人次 0.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 0.2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人次超过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的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并应每人 0.5 万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殊专业项目或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和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3.7.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等多种形式。

3.7.4 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

3.7.5 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3.7.6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7.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8 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不按规定缴纳的，按违约处理，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1) 批准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 (2) 费用的审核; (3) 工程的延期; (4) 技术核定单; (5) 发布开工令; (6) 索赔的支付; (7) 工程签证; (8)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 (9) 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 (10) 工程开工、超出 2 天以上的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 (11) 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 (12) 工程分包的确认; (13) 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 (14) 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 (15) 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

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淮安市文明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全部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及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在事件发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完签证, 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 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 不补偿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竣工日期延误,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②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本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的不宜施工或影响正常施工的非正常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如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前竣工,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中的规定执行, 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江苏省及淮安市规定的相应资料, 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生时,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 如漏报或少报项目, 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

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人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含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1.13执行。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执行。

（5）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省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

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核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核后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结算时的工程量，将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投标答疑文件、工程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

3. 余款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移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

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时间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 扣除维修费用且保修无误后付清(无息)。

##### 15.5 保修

######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5.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6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 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 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条款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轩路（长江西路-新渡路）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 1-6 条以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 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认现场查勘, 确认无质量缺陷的, 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 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 小问题当天修完, 大问题五天内修完, 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 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 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 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和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208040941237

2025年12月9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光轩路（长江西路-新渡路）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2080409411

2025年 12 月 9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 月 9 日



##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 一、采购人承诺

-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承诺

-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20204091237

2025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光轩路(长江东路-新渡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淮阴区境内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 刘秀丽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 张勇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

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与相关单位开展交底工作，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一旦造成管线损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东王  
印华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2080491337

2025年 12月 9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9 日

东王  
印华

